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永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69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訴字第2289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永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（二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洗錢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（三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17日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

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須於偵查「及歷次」審判中均自白，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相較於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，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坦承上開洗錢犯行不諱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以提供金融帳戶謀取金錢利益，並助長詐欺集團犯罪，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，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，所害非輕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又其雖提出賠償告訴人之方案，告訴人亦表示接受該方案，惟其並未依約履行等情，有本院審理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訴卷第78頁，本院審簡卷第7頁、第13-15頁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訴卷第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### 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固有將帳戶資料提供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犯行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；犯第15條之罪，其所收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亦同。」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，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，自無上開條文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2269號

被 告 林永曜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永曜能預見金融機構之存摺及提款卡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摺、提款卡，並無特別窒礙之處，故將自己之存摺及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7日11時7分前某日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所申設使用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朱榆沛，致使朱榆沛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系爭帳戶。嗣朱榆沛察覺有異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朱榆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被告林永曜於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為賺取若干款項，而將系爭帳戶及相關密碼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| 1、告訴人朱榆沛於警詢之指訴；<br>2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；<br>3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| 證明告訴人朱榆沛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，而依對方之指示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帳戶等事實。 |
| (三) | 系爭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系爭帳戶係由被告林永曜申設使用，以及告訴人受害金額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林永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違反洗錢防制  
03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 
04 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  
05 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，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乃想像競合  
06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。另  
07 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 
08 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9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14 檢 察 官 陳 建 宏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張華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| 告訴人 | 詐騙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匯款時間                | 受騙金額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朱榆沛 |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對朱榆沛佯稱：因朱 | 111年5月7日<br>11時7分至同 | 新臺幣<br>(下同) 2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| 榆沛先前辦理貸款時填錯帳戶資料，是朱榆沛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帳戶凍結云云，致使朱榆沛誤信為真，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系爭帳戶。 | 日時8分許間 | 萬元、5萬元、3萬元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